

吉利学院人力资源部文件

吉人字〔2024〕15号

关于开展 2024 年“双师型”教师 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吉利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吉校字〔2021〕127号）文件精神，学校将开展 2024 年“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与学校签订了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符合认定条件的教职工。

二、认定条件

“双师型”教师资格在适合认定的专业内进行，认定条件请参阅《吉利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之第三章第七条和第八条。符合条件的教师应认尽认。

三、认定流程

（一）本人申请、学院初评

1.符合“双师型”教师资格条件的教师（含校内兼职教师，下同），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吉利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附件1），并按要求提交相应的支撑材料。

2.各教学单位对教职工进行评议，初审通过后报学校评定。各教学单位需结合本单位“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目标，比照认定条件，严格把关，把真正具有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能力的教师推荐出来参加资格评定。

（二）审核和认定

分别由教务处和人力资源部对申请人员的“双师素质”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提交“双师型”教师认定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三）公示

经认定通过的“双师型”教师名单，面向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

（四）下发认定文件

经公示无异议，学校下发认定文件

四、材料提交

（一）申报材料内容

- 1.《吉利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附件1）；
- 2.《“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推荐汇总表》（附件2）纸质签

章版和电子版；

3.相关支撑材料原件（认定后归还）和复印件（一份）；

（二）申报时间

申报材料由各学院办公室统一报送，请于2024年9月20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学校人力资源部（铭福楼215室）。电子版发送至OA系统郭晓勤邮箱。逾期报送的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附件：1.吉利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2.“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推荐汇总表
3.吉利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

吉利学院人力资源部

2024年8月8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人力资源部

2024年8月8日印发
